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的计划与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已持有或后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无相关减持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的计划与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　旻	章　伟	刘务祥
陈要斌	何新苗	邓飞其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　舟	张军威	赖嘉鹏
钟　艳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

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　旻	章　伟	刘务祥
陈要斌	何新苗	邓飞其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　舟	张军威	赖嘉鹏
钟　艳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全过程；

2、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4、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及诚信等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025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就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就本公司及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刘新宇、饶轩志、叶剑、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的刘兢、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的韩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前述主体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年7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17号），就本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且未及时修正的问题对本公司下发监管

函；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65号），就本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问题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按照承诺要求履行完毕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6、本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7、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　旻	章　伟	刘务祥
陈要斌	何新苗	邓飞其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　舟	张军威	赖嘉鹏
钟　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内幕交易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　旻	章　伟	刘务祥
陈要斌	何新苗	邓飞其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　舟	张军威	赖嘉鹏
钟　艳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　旻	章　伟	刘务祥
陈要斌	何新苗	邓飞其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　舟	张军威	赖嘉鹏
钟　艳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本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远纾”）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与佳讯远纾的关系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与佳讯远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公司所拥有英飞拓系统100%股权、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可能影响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合法存续的情况。2022年7月，本公司将本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6,400万元债权转为实缴出资。该次实缴出资未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履行专项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未就本次出资方式的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瑕疵外，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历史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因本公司、英飞拓系统及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期限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9年11月2日，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前述股权冻结解除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针对英飞拓系统100%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英飞拓系统及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债权人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积极协商沟通，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前述股权冻结措施；若出现其他有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况，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6、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英飞拓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英飞拓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承诺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英飞拓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英飞拓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　旻	章　伟	刘务祥
陈要斌	何新苗	邓飞其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　舟	张军威	赖嘉鹏
钟　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的计划与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无相关减持计划。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的计划与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守法及诚信等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

2、自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按照承诺要求履行完毕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公司现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章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英飞拓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英飞拓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英飞拓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英飞拓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英飞拓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23 日